

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979 号天城商业广场 8 栋 17 层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制度全文。

3、上述议案中，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1.00、2.01、2.0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100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超

联系电话：0731-85585691

传真：0731-85585691

电子邮箱：airbluer@vip.163.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979号天城商业广场8栋17层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一小时到达参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9

2、投票简称：AB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	√			

	案》				
2.10	《关于修订〈股东会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